

证券代码：834049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中未 取得联系的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86T	
承诺主体名称	杨江金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江金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郑金珠、赵振生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承诺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